

保良局田家炳幼稚園
【2021/22 新生入學申請注意事項】

- 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之兒童可申請幼兒班 (K1)
 (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，擁有香港居留權、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(逗留期限除外)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)
- 凡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之兒童可申請低班 (K2)
 (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，擁有香港居留權、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(逗留期限除外)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)
- 凡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之兒童可申請高班 (K3)
 (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，擁有香港居留權、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(逗留期限除外)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)

項目	日期	注意事項	備註
申請註冊證	2020 年 9 至 11 月	➤ 申請人須向教育局申請 2021/2022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或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。 ➤ 政府由 2017/18 學年起落實推行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，而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。 ➤ 家長須於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。 ➤ 「註冊證」會於本年 9 月開始接受申請，屆時教育局會公布申請細則，並會在教育局網頁 https://www.edb.gov.hk 上載詳情。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，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，並以郵遞方式發放「入學註冊證」給合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的申請人。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(註*1)而未能獲發「入學註冊證」，教育局會為有關學童發出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，學童可憑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，並入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。 ** 備註) 1：非本地兒童(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、其父或母是持有學生簽證的兒童等)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，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，但不會獲得「計劃」下的資助。 ➤ 有關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 幼稚園幼兒班 (K1) 收生安排	